

泰州/日照电子万能试验机采购项目

1. 项目名称：泰州/日照电子万能试验机采购项目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本工程采取交钥匙工程形式，主要内容为电子万能试验机 2 台（泰州/日照各 1 台），包括设计、试验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就位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生产陪同等的全部内容。

3. 技术要求

3.1 最大试验力：200KN；准确等级：0.5 级；主机试验空间：双空间（上拉下压）；

3.2 设计周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制作完成。

4. 供应商资质要求

4.1 投标方必须具备制造招标物品或销售该类产品的资格，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，有同种标的物业绩；

4.2 代理资质：如投标方为代理厂商则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唯一授权文件；

4.3 投标方必须提供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有同种标的物业绩、合作经历及用户清单；必须提供合同首尾页，否则按照无业绩处理。

5. 报名要求

5.1 报名方式

5.1.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，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：地址为：http://eps.gwm.cn/gwm_epbp/portalWeb/，《供应商注册指南》可在平台网站首页“用户登录选择”栏附近查看，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，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，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，视作无效报名；

5.1.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，请及时联系 0312-2198849/2197904

5.2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0 日 11: 30。

6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6.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：1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）。

只交款但未在电子采购平台中进行报名的供应商视为无效。

6.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，免费标书无需上传。

6.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“项目简称”，如为个人代缴，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“项目简称+参标公司简称”

②如需开具电子发票，请**收到标书后**，将贵司所参与项目的**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缴款凭证**通过邮件发送至 gfzbb@gwm.cn，若有疑问，请电话联系赵月，电话 0312-2197902

注：a.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，无法开具发票；b. 应我司财务要求，月底月初业务繁忙，无法开具发票；c. 发票开具完成后，意向金不再退还。

6.4 报名时间截止后，我方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，针对符合本公告中要求（详见 4. 供应商资质要求）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标书；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在项目发标前向其解释原因并退还已缴意向金费用；标书一经发出，意向金不再退还。

7. 交款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

开户户名：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1004 6559 9265

8. 发布的媒介

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、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，其他媒体转载无效。

9. 联系方式

项目所在地：山东省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/泰州市高港区科创园

报名联系人：刘沛

联系方式：0312-2198849/2197904/18633299669

E-mail: zbgys@gwm.cn

技术人员：张于

联系方式：13785288617、0312-2192023

10. 争议解决

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注：无论报名结果如何，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投诉、举报电话：

0312-2197902